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宇芳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  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3148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請惠  
予協助公告於「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  
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府112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200175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本市相關介聘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介聘事宜，均依「臺南  
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  
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前開規定可至「本局網站(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tn.edu.tw>)-洽公資訊區-法令規章-課程發  
展科-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  
相關法規」下載。

(二)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國中及國  
小之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  
教師職務。

(三)另本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，計有仁德區虎山實驗小  
學、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、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

電文  
騎  
4

4

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、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、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、南區志開實驗小學、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、白河區仙草實驗小學等9所實驗學校，其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請逕洽學校瞭解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（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）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 2023/03/09 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